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6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6月23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2月26日第1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25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8日第2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處理獎助學金有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

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兼任之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發長、主計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教師代表中遴選之，其中教師代表二人；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獎助學金審查之相關業務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審議獎助學金財源、提撥比例及分配原則。
- 二、審議獎助學金核撥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- 三、審議獎助學金之重要決策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獎助學金事項。

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委員會議：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二、不定期會議：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如未繳交學雜費得予以暫緩核撥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